

修武县教育体育局校车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 修武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 修武县七贤大道 298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二军

联系人： 尚鹏飞

电话： 18614922266

乙方： 焦作童安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修武县天运集团三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鹏

联系人： 李鹏

电话： 18603838977

校车安全运营是关系到每一位乘坐校车学生的人身安全
和学生家庭幸福以及社会安定和谐的重要工作。为了保证修武县校
车运营服务的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创建平安校园，促进修
武县教育体育事业科学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区域社会环境，甲、
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等
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修武县教育局购买校车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

1、乙方自取得经营许可之日起经营修武县辖区内指定学校学生上下学接送服务；根据乘车学生和学校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置运营线路和停靠站点，并报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2、车辆要求：专用校车车辆总数为 4 辆，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GB24407-2012 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的专用校车。

3、服务期限：2023 年秋季学期--2026 年春季学期。

4、驾驶人员标准要求：中标人所提供的校车驾驶人员须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确认招录人员，应符合以下规定：

（1）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不超过 60 周岁。

（2）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3）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4）无饮酒或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5）无犯罪记录。

（6）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

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等不良行为记录。

5、随车照管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年龄在 20 周岁以上，不超过 55 周岁；具备初中以上学历；

(2) 无犯罪记录；

(3) 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4) 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照管安全的疾病病史。

6、乙方所使用校车必须要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GB24407-2012) 和《专用校车学生座椅系统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GB24406-2012) 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专业校车。所购校车须具有当地配套的二级维修资质服务站、河南省内有配件中心库、全部校车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能够提供账号、密码给各个监管部门实时监控以及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服务设备。

7、《修武县校车服务实施方案》(修政办〔2013〕48 号)。

(三) 项目资金来源：乙方自筹资金。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 中标人须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修武县

注册校车服务公司，供服务修武的标准校车登记入户，并将公司名称报备招标单位。

(二) 中标人应在中标后 1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办公场地建设、人员配备、监控平台的建设、运营校车和驾驶员的储备等)，确保中标 1 个月后，向学生提供校车接送服务。

(三) 本项目的运营与管理权以及安全运营义务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校车的任何生产经营管理和安全运营方面的责任。

(四) 乙方自行安排办公场所、校车停放场地及驾驶员休息用房等。

(五) 乙方须建立校车运行监控中心。

(六) 收费标准：校车运营单位对乘车学生按 300 元/学期/人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其中，贫困学生的乘车费用按标准的 50%收取。

(七) 《修武县校车服务实施方案》(修政办〔2013〕48 号)。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甲方和有关部门有权对乙方校车服务公司的校车采购及

添置、校车质量、投保的各类险种、校车的规范服务及公司的运营状况等实施监督检查。

2、甲方有权指导审核乙方规划校车运行时间、线路、站点，制定校车安全服务规范，并有权依上述规划、规定和规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随时对乙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经双方认可的规划、规定和规范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

3、对乙方影响校车正常安全运行的经营行为，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期限届满而未整改完毕，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对乙方所提供的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校车司机及其它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5、如遇国家及省出台新规定，甲方有权按照新规定对乙方经营的公司有关质量、运输设备、经营行为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6、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经营公司服务质量进行年度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事项责令整改，并作为合同到期后是否延续经营的依据之一。对多期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合同规定，终止乙方的服务合同。

7、有权调整每年的线路运营服务评议考核标准，调查并及时处理乘车学生对乙方运营服务质量的投诉。

8、对乙方的年度经营计划实施情况（行政许可内）、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情况等进行监督，重点对车辆整洁合格率、接送学生服务合格率、线路规划、站点停靠、运力配置、调度方案、安全保障措施、人员配备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9、指导督促乙方开展线路文明创建、优质服务、安全服务、社会公益活动，指令性应急保障运输等。

10、甲方和有关部门有权对校车公司寒暑假期间举办的驾驶人及随车照管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安全知识培训班进行监督检查。

11、对乙方经营的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依法对其处理。

（1）因安全保障措施不完善或经营管理不善，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2）因服务质量问题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或越级上访、违法群访的；

（3）不按规定线路或计划时间发车的；

（4）擅自涨价，未在规定的停靠站点上下车的；

（5）车辆安全保障设备不达标的，车容车貌不达标的，车内乱贴乱挂以及垃圾未及时清理的；

（6）未按照规定设置线路运营服务标志的；

(7) 经营权使用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经营权，并重新招标确定新的中标企业服务。

(二) 甲方的义务

1、负责制定校车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考核办法。

2、负责协调学校统计学生乘车人数及相关信息资料，加强对乘车学生的安全教育和文明礼仪教育。

3、甲方协调有关部门在校车通行道路上的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限速标志、警告标牌。

4、甲方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改善校车通行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保障校车优先通行。

5、负责协调学校与校车服务公司签订接送协议。

6、甲方应及时协调县财政局支付中标项目款，并积极主动协助乙方申请国家级、省级等各项政策性补贴。

7、甲方依法维护乙方的正当的营运权益，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严厉打击非法接送学生的营运车辆及“黑校车”，加强客运市场管理，为乙方营造良好的运营环境。

(三)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取得校车的运营权后，拥有规定范围内的经营自主权。

2、校车司机及其它服务人员等应当受乙方的管理，对于不服从管理的人员乙方有权对其作出相应的处罚。

3、合同期内，所有国家级、省市级等对招标项目的校车运营相关补贴（如燃油补贴等），其补贴待遇均由乙方享受。

4、享有车身、停靠站点、场地的广告经营权、收益权，但广告经营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得到相关部门的审批。

5、有权按照实际路况和市场需求，自行选择提供符合国家及本合同规定的校车车型、数辆等。

6、因人员工资、油价等上涨因素导致校车运行成本增加的，甲乙双方应协商处理提高校车收费标准。

7、承接修武县下辖学校各类考试、学生研学、学生集中出行用车。

8、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四）乙方的义务

1、乙方自筹资金，所购校车必须要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技术标准，为全部校车安装视频监控设备以及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服务设备，并对相关监管部门及学生家长开放。

2、自行安排公司办公场所、校车停放场地及驾驶员休息用房。

3、乙方根据实际状况设置运营线路、停靠站点，并报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4、乙方必须建立严格的驾驶员准入制度。建立健全校车驾驶人员的交通安全教育管理制度、各类岗位责任制及绩效考核制度，督促驾驶人员规范操作、文明行车、保持安全运营。

5、乙方应当妥善使用与管理校车；建立车辆安全维护档案，定期对校车进行维护保养，严格执行出入库检查制度，定期进行车辆安全性能检测及综合性能检测、维护，保证车辆的合理使用年限，确保校车等的安全。如果由于人为原因造成校车损坏或提前报废，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乙方须按规定、按高标准足额为车辆投保，做到应保必保，包括但不限于车损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承运人责任险（投保金额每座不低于100万元）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不低于200万元）等，具体险种，由双方共同确定后执行，投保后应将相关的文件报甲方指定部门审核备案。

7、乙方应告知乘车学生家长，以自愿方式购买意外伤害险。接送学生过程中，如果出现重大交通事故，按照公安交警部门责任认定结果，由相关责任方承担学生伤害赔付，甲方和乘车学生所在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应安排专人值守监控室，自觉利用视频监控、GPS定位等高科技手段辅助保障校车安全管理。

9、乙方应建立健全校车服务事故应急预案和安全事故处理方案，细化安全事故防范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完善应急救援措施和设施设备，并报甲方指定部门审核备案。

10、乙方须与服务学校签订校车安全服务责任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校车运行安全管理措施。

11、乙方须招录符合国家规定的驾驶员，依法签订安全行车责任书和劳动合同。

12、乙方必须按安全服务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运行线路安全有序运营。若遇到交通管制、道路施工以及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影响道路通行的，应由校车公司书面或电话向校车管理相关部门申请，经允许后方可变更。

13、乙方应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学校、学生及其家长的监督评议。

14、载有学生的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80公里，在其他道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60公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者道路上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最高时速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载有学生的校车在急弯、陡坡、

窄路、窄桥以及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

15、乙方须保障有备用校车使用，遇校车车辆故障等特殊情况，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学生的接送任务。

16、乙方须对驾驶人员有充分考虑，合理安排人员，当出现生病等情况时有合格的备用司机进行驾驶，以保证不耽误接送学生。

17、乙方校车服务公司只能从事学生上下学、集体外出活动等接送服务，不得从事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校车出租、转包或转让及从事其他运输活动（经校车管理部门同意的除外）。

18、乙方校车服务公司的校车应当每半年进行一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校车不得“带病”上路，不得超员超速。

19、学生乘车费用每学期收取一次，由乙方于学校开学后 30 日内统一收取。收费价格：按每学期每个学生乘车费用报价，收取标准：300 元每学期。其中：贫困学生的乘车费用按标准的 50%收取。

20、本合同约定之校车的经营权与管理权以及安全运营义务全部由乙方负责，故乙方运营期间出现任何安全生产或交通事故

以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1、乙方校车公司应当统一规范管理，统一安全监管，统一办理校车使用许可，统一制定运行路线，统一调度，统一市场运行，切实规避校车交通风险，真正做到让学生舒心，学校安心，家长放心，人民满意。

22、乙方校车服务公司应遵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其他有关校车安全的规定。

四、校车运营补贴及其支付方式

甲方每年支付四辆校车服务费共 511600 元。

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每学年第一个学期结束前支付总金额的 50%，第二个学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50%。

乙方通过甲方的协助自行向家长或家长委员会统一收取乘车学生的乘车费用后自行承担校车运营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费用涵盖企业管理费、各项税金、车辆折旧费、燃油费、车辆保险费、车辆保养费、车辆维修费、卫星定位通讯费、轮胎消耗费、检车费、人员工资及保险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乙方应按甲方当期实际支付的金额开具发票。

五、其他约定

1. 乙方所聘校车驾驶员在早晨到校至晚上放学发车前，由学校负责安排休息处。

2. 本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3. 如遇不可抗力原因（战争、地震、水灾、疫情等因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校车接送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或减少的接送次数，由寒暑假期间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宣传出车活动冲抵或由双方协商解决。

4. 乙方承诺：

乙方提供的专用校车均符合国家校车规范要求。

乙方提供的专用校车具备全部法定的车辆手续，包括：机动车辆登记证书、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各类保险证明、车船使用税证、附加税证等相关文件等。

乙方指派的校车驾驶人员及后备驾驶人员均已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若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交通事故，乙方应承担与该次交通事故相关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损

害赔偿及各项法律事务费用、各项杂费)等,并及时履行赔付义务,如乙方延迟赔付,甲方有权从校车运营补贴中扣除代付。

若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侵权或损害赔偿纠纷,除随车照管人员或学生故意行为造成外,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以及处理该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损害赔偿及各项法律事务费用、各项杂费),并及时履行赔付义务,如乙方延迟赔付,甲方有权从校车运营补贴中扣除代付。

若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驾驶人员出现超速、超载、酒驾、疲劳驾驶等违反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则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管理费所涉及的所有税费必须按当地规定执行。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规定使用或减少用车数量,造成甲方损失,将做出相应赔偿。

2、乙方如不能保证按约定提供用车服务,应做出相应赔偿。

3、甲方如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运营补贴,乙方有权追索,甲方应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七、争议处理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起诉讼。

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可以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就协议条款重新约定，协商不成的，本合同终止。

八、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财政局壹份。

甲方（盖章）：修武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3 年 9 月 26 日

乙方（盖章）：焦作童安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3 年 9 月 26 日